

中国潜水救捞行业协会文件

中潜协培字〔2026〕171号

关于发布实施《公共安全与应急救援潜水技术培训与考核要求（试行）》的通知

全体会员单位、各分支（代表）机构：

为规范公共安全与应急救援潜水培训与考核工作，提升行业专业化水平和安全保障能力，中国潜水救捞行业协会指导公共安全与应急救援分会（以下简称“分会”）编修了《公共安全与应急救援潜水技术培训与考核要求（试行）》（以下简称“标准”），现正式印发施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编修目的

标准由分会组织行业培训机构骨干和资深教练员组成编修工作组。在原有培训标准基础上，参考交通运输部、应急管理部、国家消防救援局等部门公开发布或施行的救援潜水培训规范、水下作业标准，以及境内外潜水组织发布的相关技术标准编修形成，明确了中国潜水救捞行业协会公共安全与应急救援

潜水技术培训科目、装备器材、教练要求、考核内容和评判标准等。

二、编修程序

标准编制过程严格遵循“开放、公开、透明、协商一致”原则，先后开展定向、公开两轮征集意见，广泛听取培训机构、资深教练及行业专家意见建议，并对意见建议逐条研究处理，经修改完善形成标准评审稿。邀请各相关领域潜水专家进行会议论证获一致认可通过。符合协会编制有关技术文件的程序要求。

三、施行要求

协会决定本标准自 2026 年 9 月 1 日起正式试行，原则上作为各培训机构组织公共安全与应急救援潜水培训和考核的统一技术依据。培训机构如有存量业务需按原标准培训签证的，可联系公共安全与应急救援分会进行申请。原有证书效力不受影响。原有证书升级培训需按本标准签证的，由分会统一出具相关技术要求并组织实施。

四、下步工作

由分会建立标准施行动态反馈机制。各培训机构和教练员在培训、考核实施中遇到问题或有修订建议的，及时向分会反馈：邮箱：cdsa_fh@163.com，电话：17667856531。分会要定期汇总反馈有关事项，会同编修工作组研究处理，一般问题于 5 个工作日内回复；涉及标准条款修订的重大问题，纳入下一版本修订议程。协会将在 2027 年完成本标准的正式发布工作。为

此，希望广大培训机构和教练员积极推动本标准的落实，及时向分会提出修改完善意见建议，共同推动行业标准化建设。

附件：《公共安全与应急救援潜水技术培训与考核要求
(试行)》

